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7-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23,318,781.66	5,828,657,243.27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5,361,510.34	3,964,751,998.81	10.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271,071.65	35.77%	4,356,713,340.82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73,208.85	75.13%	401,658,292.79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60,499.87	123.21%	341,467,378.10	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275,775.31	0.99%	433,307,313.32	-4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4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4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52%	9.65%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1,94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6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32,83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03,221.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29,34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6,92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77	
合计	60,190,91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687.25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824,200,000	0	质押	668,035,12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92,737,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956,8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8,293,96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3,170,400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3,000,000	0		
郑文淦	境内自然人	0.76%	12,514,576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950,40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7,701,845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103,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0,00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7,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6,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93,968	人民币普通股	18,293,9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4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郑文淦	12,51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57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4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845	人民币普通股	7,701,84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同一旗下不同产品;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旗下不同产品;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郑文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31,00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83,5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14,57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5,727,423.28	768,937,840.20	-34.23%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应收账款	932,768,946.42	631,354,485.52	47.7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59,151,422.56	86,871,323.26	83.2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存货	637,917,876.38	455,464,287.30	40.06%	主要系:锂离子动力电池存货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31,260,273.99	-100.00%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99,877,397.21	-100.00%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股本	1,643,600,000.00	821,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821,8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1,8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2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股本 821,8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11,532,407.60	1,082,617,407.60	-71.22%	主要系: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821,8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1,8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2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股本 821,800,000.00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064,889.66	10,223,721.00	-188.67%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投资收益	21,629,312.56	34,275,507.49	-36.9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9,095,030.25	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77,750.93	39,290,328.72	-99.55%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7-04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2)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7-04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一点半以通讯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2)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7-04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投资方向主要为国债、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等低风险产品为主。同时,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不含风险投资)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理财产品,若公司选择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其收益必须高于同等期限理财保本收益;

4、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并定期汇报。

(三)委托理财额度

增加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等低风险产品。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 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9.65 亿的 12.61%,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1 证券简称:中远海科 公告编号:2017-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7,473,840.32	1,374,739,111.3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479,851.48	754,726,144.44	6.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876,299.81	6.91%	492,787,789.4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25,086.87	15.34%	51,818,507.03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71,495.28	3.16%	43,843,583.30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08,308.22	-1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4	15.41%	0.1709	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4	15.41%	0.1709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13%	6.6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04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82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60.81	
合计	7,974,92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50.01%	151,653,66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12,129,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193,900			
王天龙	境内自然人	0.78%	2,360,083			
张雪勇	境内自然人	0.71%	2,160,055			
钟彦华	境内自然人	0.56%	1,700,000			
王倩倩	境内自然人	0.47%	1,420,000			
孙树言	境内自然人	0.39%	1,187,300			
周群	境内自然人	0.38%	1,167,258	875,443		
全江楚	境内自然人	0.34%	1,025,1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51,653,667	人民币普通股	151,653,66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2,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900
王天龙	2,360,083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83
张雪勇	2,160,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55
钟彦华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王倩倩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孙树言	1,1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00
全江楚	1,025,1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65
陈岳彪	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群先生现在担任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雪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0,0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60,055 股。公司股东钟彦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0,000 股。公司股东王倩倩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0,000 股。公司股东孙树言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7,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8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46.03 万元,增长 100%,系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95.00 万元,增长 120.2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61.18 万元,增长 276.71%,系期末增值税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48.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当期投资损益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33.25 万元,下降 100%,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376.48 万元,下降 96.37%,主要系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7、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95.40 万元,下降 38.44%,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收入所致;

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61.97 万元,下降 30.10%,系子公司分配股利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18 万元,下降 49.72%,主要系实施营改增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所致;

10、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1 万元,增长 37.65%,主要系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11、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94 万元,增长 49.71%,主要系上年确认贵州仁赤项目(BT 模式)融资收益导致今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68.62 万元,下降 217.4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78 万元,增长 108.95%,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 万元,增长 60.1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81 万元,增长 55.6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11.12 万元,下降 113.75%,主要系上年贵州仁赤项目(BT 模式)收回工程款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5.23 万元,增长 43.00%,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相关临时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收购其间接持有的中远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7年 08 月 09 日	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参与了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罗甸至望谟段机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该项目业主(招标人)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公司收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确定公司为中标人。	2017年 07 月 11 日	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 08 月 12 日	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结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18.95	至	7,694.64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8.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不确定因素影响,预计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7-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7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具体内容参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7-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7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下称简称"招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4198 万元、负债总额 7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3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6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271 万元、净利润 40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5707 万元、负债总额 891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4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91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788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8062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担保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向招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3%,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7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由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雅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A 幢 401 室"。

除上述事项以外,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任何改变。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NK3G769

名称:上海雅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A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网络技术、安防技术、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维修(限上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电力设施专用设备销售,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上海雅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1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262,41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钜、田智勇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联系传真:0755-86133699-01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胡滨

联系人:沈航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3265

联系传真:0755-82133367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 月 19 日